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3 年度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，为刘海燕、诸渊臻、董炳和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刘海燕女士担任。

二、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决议
2023 年 4 月 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、公司对孙公司、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》

2023年4月14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3年7月21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023年10月16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密切、持续的沟通，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、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做到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，并督促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内审工作的结果，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评估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报告期内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4 年度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并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